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76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363,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1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1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1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4%；反对2,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4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05%；反对2,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78%；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王泽润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所持的北交所股票变现时可能面临较高的冲击成本，也可能因所持北交所股票流动性枯竭，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13	012114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永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13,112,566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岛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043,331,718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22,504,900股。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1,043,331,7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22,504,90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13,112,566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882
代表股份（股）	6,009,872,48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3.28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09%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3
代表股份（股）	5,669,712,20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1.39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67%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1,849
代表股份（股）	340,160,28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8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4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1,851
代表股份（股）	340,388,29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8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7%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9,872,486	5,949,989,958	99.0036%	53,379,446	0.8882%	6,503,082	0.1082%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0,388,291	280,505,763	82.4076%	53,379,446	15.6819%	6,503,082	1.9105%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公司项目

2、建设地点：国内

3、中标内容：钢结构制作

4、钢结构总量：51,250吨

5、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钢结构总量为51250吨，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0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8月19日（含）至2026年11月18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6年11月19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12月3日（含）至2027年3月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31、C类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61、C类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9011、C类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66、C类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74、C类020360）、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14、C类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4、C类019648）、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941、C类021942）、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341、C类023342）、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995、C类022996）、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838、C类025847）、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05、C类026006）、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978、C类026979）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6年11月19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含）至2026年12月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12月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公司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16	600036	招商银行	9200	398821.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74,332,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68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6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1,7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64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9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309,135	99.9691%	19,250	0.0259%	3,7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20,400	99.8046%	19,250	0.1639%	3,700	0.0315%	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310,585	99.9711%	18,100	0.0244%	3,400	0.00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21,850	99.8169%	18,100	0.1541%	3,400	0.0290%	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294,785	99.9498%	22,900	0.0308%	14,400	0.01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06,050	99.6824%	22,900	0.1950%	14,400	0.1226%	0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鹏、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